有話直說：關於「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吳楠椒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教育學院訪問學者

如果用一個完整的「人」來形容一所幼兒園，硬體設備應是骨幹、教保服務人員就像血與肉、行政系統與親師關係則如皮膚毛髮、而幼兒園的課程則如一個人的靈魂主導著幼兒園的思維與行動。長久以來，教育被許多職場人士批評為不符合真實生活需求、落後時代趨勢數十年的知識加工廠。即使百年前 John Dewey 即提出的進步主義已提醒人們「教育即生活」；然而，今日教育場上的流行語「翻轉教育」只不過是冷飯重炒、用百年前的眼光看現在、卻未必看得到未來的「事後諸葛」！誰能前瞻未來生活所需要的關鍵能力？誰又能重視扎根幼兒教育的課程是一切學習的基礎？

若說師資培育是教育成功的基石，那師資培育的核心莫過於培養師資生與在職教師對「幼兒園的靈魂」--課程--的多元思維與實務建立了。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暫行綱要的發想與實驗耗費了不少時間和金錢，在 106 年正式宣布正式生效。站在師培教育者的立場，筆者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時代的巨輪往前了數十年，新課綱終於往前滾動了一些，替代了舊課綱以分科和知識導向及教師為主的學習模式。憂的是，新課綱的培育重點、模式、與修正反思的機制皆有更進一步改善的空間，如今卻成了法令，想必許多知其然、卻不知其所以然的「應付措施」又要相應而生。以下列出筆者的拙見：

一、師資培育應兼重職前教師與在職教師

多數國家在進行教育改革之前，非常重視師資培育先於政令的實施。不管是實施前之職前師培的提升、或是針對在職教師利用暑假規劃回流教育等，都是確保職前教師或在職教師的培訓到達一定的人數和水平之後，政策才能實施。因此確保了孩子的受教權(不是實驗的白老鼠)、並保障在職教師的教學品質，讓教師在進行教學之餘不用被速成的進修課程壓得喘不過氣來；而職前教師也能利用充分的職前課程中習得紮實的課綱理論與實務。但反觀臺灣在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時，卻多以在職老師進修為主，缺少職前師培教育的行動；且多數在職教師一邊接受研習課程、一邊實施新課綱，理論與實務的磨合時間漫長，是否造成師、生雙輸的現象值得探討！

二、課程模式缺乏多元面貌

在近幾年許多幼兒園的得獎課程中看見許多令人感動的課程與學習，但隱藏在背後的許多的問題是華麗外表下不被承認的假象！有多少人願意視課程本就是幼兒的生活與經驗而非過度包裝的故事和聲光效果十足的報告？！有多少人在讚揚這些卓越課程之際，希望找到自己的課程精神而非複製「卓越的課程模式」！在推行新

課綱的過程中，或許太高估了幼教人員的能力，想把十幾年前九年一貫課程失敗的產物(主題統整課程)一股腦兒的塞進幼教人員的腦中。又或許太低估幼教人員，把原本開放的幼教課程設計與多元的幼教課程模式，導向 Frederick W. Taylor 的課程設計工學模式。缺乏多元的課程模式、步驟化的課程設計、許許多多的教師手冊、及優質學校的課程設計範例等等。幼兒園本是唯一可以實踐多元教育理念與開放教育的殿堂，或許或因為評鑑與法令，花園中不再百花齊放了，老師課程設計之自主權與能力也被削弱了！筆者不禁想問：教學是門藝術？還是技術？！

三、缺乏證據支持的指標內容與課程發展

新課綱學習指標的建立乃強調以幼兒發展為基礎，但在課綱的推行中遍尋不著文獻的探討與分析、亦不見公開的實驗研究報告以支持指標的建立。多年來，推行新課綱的學者們致力於這個大工程，卻僅有少數的書籍和文章發表在學術界。綜觀臺灣的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乃是國際上具前瞻性的創舉，若能更積極的結合學術與實務界的實徵研究，發表致內國內外期刊，透過更多學術同儕與實務的檢核機制，如此更能彰顯新課綱的價值。

四、缺乏多項溝通與滾動修正的機制

從事教育改革需要多方的認同與努力才有成功的機會，新課綱的推動是否真的做到：凝聚多方教育學者們的共識、傾聽來自不同城鄉差距幼教人員的心聲、並努力與社會大眾溝通理念等重要工作的落實，值得深思？！若政策制定缺乏多項溝通，在信者恆信、而不信者仍不信的狀況下，多頭馬車的政策終將臺灣的幼兒教育重新撕裂。

幼兒教育是臺灣升學主義下的最後一片淨土，在教育城鄉差距仍極鉅的情形下，筆者認為新課綱的推行亦要以幼教人員與孩子的先備經驗為起點，以開放教育的理念為起點。「學習指標」與所有課程設計的要領只是提醒教師孩子學習重點的參考值，切勿矯枉過正、走火入魔；而幼教人員也要具有智慧與不斷學習的能力，帶給孩子有意義且概念化的學習。期許社會上賦予幼教人員的錯誤印象：「只是帶孩子玩而已」、「教書像工廠作業員，按照一定步驟就好了」能一一被修正。